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」修正資訊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2/26 18:52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